

要約，
違 相關



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發(i) 為2022年10月28日、2022年11月19日及11月23日

6.24%)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共332,833,000股H股(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.76%及23.77%)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會票。

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自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。首止為2023年1月18日(星期一)(根據購規較後)。要約人根據購修訂延長該等要約。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2023年1月18日(星期一)時正透過聯交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發公，明該等要約是已修訂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首止任何股東大會獲准，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自延長至2023年2月1日(星期一)(購及行人允許的任何其)。

設除牌決議案獲准及除牌接，自起首止獲達，該等要約延長至2023年2月15日(星期一)，因為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續及內負止後至28日(星期一)首止東算公充

繼續遵 市規 的規 ，亦 必繼續、 購 ，具體 決 其
就 購 而言是 為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 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 股東大會
票 對除牌決議案。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附表決權超過10%
及／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權超過10% 票 對除牌決議案， 山
東鳳祥 繼續 聯交 市。為免、 問，該等要約並 准除牌決議
案為 。

獨立H股股東 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 。

撤銷上市地位

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接、 獲達 後，山東鳳祥 根據 市規 第
6.12 請 山東鳳祥 聯交 除牌。目 預 H股 2023年2 16 (星
四) 四時正撤銷 聯交 的 市 位， 須待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
接、 獲達 ，並 得有關於 限 ，

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)的準確性共 及
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董 本
聯 公 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出， 本聯 公 並無遺漏其
， 使本聯 公 載任何陳述 、 誤 。

本聯 公 ，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 本
聯 公 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、Suje
Subramanian及Koichi Ito。

本聯 公 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(PAG Fund IV的普通
夥人)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
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
公 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
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本聯 公 表達的意
見(董 代